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

2015年9月14日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
上午11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的原有櫃位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結束以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示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提呈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涉及(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及(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拆細；(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通告的資料。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舉行)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將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有所改變。

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拆細將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生效。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遞交紅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所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起及之後，現有股票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

董事會函件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5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787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3,15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董事會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故不會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有所下調。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5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6,300港元。新的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隨即減至3,15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可縮窄股份買賣差價及成交價波幅，因而改善拆細股份的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留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就本公司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

董事會函件

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謹啟

2015年9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結算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事項所附帶、從屬或與之有關並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9月1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附註：

- (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就有關股份投票。